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新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i)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間隨時要求最多分六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i)各批次包括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ii)各批次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所有批次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該批次自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相同。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9,960,981股股份約307.7%及佔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8,7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配售詳情以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配售

配售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由莊友堅先生間接擁有約80%。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莊友衡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莊友堅先生及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就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約80%現有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該項交易完成後，莊友堅先生將不再持有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最多分六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 (i) 各批次包括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惟配售之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
- (ii) 各批次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配售之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之批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i) 自配售該批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必須相同。

先決條件：

待配售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事先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先決條件：

除達成先決條件外，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須待(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因行使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換股權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緊接該批次配售完成後保持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任何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先決條件於自配售代理告知其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當日起計14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否則配售代理發出之每份通知均不可撤回。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5%以及其促使認購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乘以配售價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發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完成： 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將於該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配售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60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期間：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天當日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其他證券)可予調整。

利率： 不計息。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票據毋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被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限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總數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如若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數目以下0.1%之其他數目，則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本公司亦可選擇按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價格全數或部分購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9,960,981股股份約153.9%及佔本公司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6%。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其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發行並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7港元。

配售價及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和配售價1.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較每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8港元折讓約15.25%；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14港元折讓約17.63%。

初步換股價和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和配售股份，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9,960,981股股份約307.7%及佔本公司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

股權架構

以下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按初步 換股價1.39港元 轉換漢基 票據及概無按 換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按初步 換股價1.39港元 轉換漢基 票據及按初步 換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按初步 換股價1.39港元 全數轉換 漢基票據及概無 按初步換股價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按初步換 股價1.39港元 全數轉換漢基 票據及按初步 換股價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莊友衡先生 (附註1)	23,353,440	5.99%	23,353,440	2.36%	23,353,440	1.47%	23,353,440	2.09%	23,353,440	1.36%
漢基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聯繫人(附註2)	-	-	-	-	-	-	167,498,402	14.96%	-	-
公眾股東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29,980,000	7.69%	29,980,000	3.03%	29,980,000	1.89%	29,980,000	2.68%	29,980,000	1.7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附註2)	38,002,000	9.75%	38,002,000	3.84%	38,002,000	2.39%	-	-	167,498,402	9.74%
承配人(配售股份)	-	-	600,000,000	60.61%	600,000,000	37.74%	600,000,000	53.60%	600,000,000	34.89%
承配人(換股股份)	-	-	-	-	600,000,000	37.74%	-	-	600,000,000	34.89%
其他公眾股東	298,625,541	76.57%	298,625,541	30.16%	298,625,541	18.77%	298,625,541	26.67%	298,625,541	17.38%
	<u>389,960,981</u>	<u>100.00%</u>	<u>989,960,981</u>	<u>100.00%</u>	<u>1,589,960,981</u>	<u>100.00%</u>	<u>1,119,457,383</u>	<u>100.00%</u>	<u>1,719,457,383</u>	<u>100.00%</u>

附註：

1. 莊友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lltodo Investments Limited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按初步換股價1.39港元向Coupeville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漢基票據」)。
3. 該表假設所有承配人均為公眾人士。

進行配售之理由

配售旨在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和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為1,168,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商品行業內之潛在投資機遇。

為取得供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使用之足夠資金，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之良機。儘管完成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大幅攤薄，但由於配售將令本公司有機會鞏固其股本基礎及具備可供動用之資金讓其把握潛在投資機遇，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0.15港元 供股1,749,721,295股 供股股份	253,000,000港元	48,000,000港元 — 購入若干物業 205,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 其他投資項目	擬定用途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配售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各批次之配售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票據」	指	「股權架構」一節附註2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最多達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配售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先決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配售期間」	指	自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達6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批次」	指	根據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各批次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